

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重陽敬老禮金各級距之發放金額如下：

一、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、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及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者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二、九十九歲以上者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所需經費，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